



201919124225

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(报告编号: CETT190606002-YS)

检测项目类别: 废气、噪声

检测任务类型: 验收检测

项目名称: 东莞市永昌美工艺品有限公司(第二次改扩建)


项目地址: 东莞市石排镇赤坎村工业一路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报告日期: 2019年06月06日

声 明

1. 本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2.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3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4. 本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, 报告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, 或涂改, 或未盖本检验检测机构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“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检验检测机构公章可替代检验检测专用章, 也可公章与检验检测专用章同时使用。
5. 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 对检测的数据负责,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。
6.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, 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。
7. 如客户自行送样, 仅对来样负责。
8.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, 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。
9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单位名称: 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东莞市东城街道余屋社区莞龙路余屋段 1 号松源创新科技城 A 栋 4 楼 401

邮政编码: 523117

联系电话: 0769-22254630

传 真: 0769-22254630 转 806

电子邮件: qhjc@gdqhjc.com

网 址: www.gdqhjc.com

检测单位: 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: 陈勇蓬

审核: 赖振昂

签发: 李剑昌

签发人职务: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报告室主管

签发日期: 2019.6.11

检测人员: 李剑昌、黎泳星、赖乐英、甘少英

委托单位: 东莞市永昌美工艺品有限公司

一、检测目的

东莞市永昌美工艺品有限公司（第二次改扩建）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。

二、企业概况

项目占地面积 9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7800 平方米，年加工生产工艺品 1500 万个，PVC 标牌 300 万片。

三、检测内容

3.1 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日期、工况

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采样日期	工况	采样频次
滴胶、烘烤工序废气处理前	非甲烷总烃	2019.05.29~2019.05.30	85%	3 次/天 共 2 天
滴胶、烘烤工序废气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2019.05.29~2019.05.30	85%	

3.2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日期、工况

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日期	工况	检测频次
厂界外东北 1 米处	厂界环境噪声	2019.05.29~2019.05.30	85%	1 次/天 共 2 天

四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4.1 废气

4.1.1 滴胶、烘烤工序废气

(1) 执行标准: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(2) 检测结果

标干流量: m³/h、排放浓度: mg/m³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	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	
2019.05.29	滴胶、烘烤工序 废气处理前	铝箔袋/ 保存完好	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	23155	23269	23179	—	—
			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	44.3	42.1	41.9	—	—
	滴胶、烘烤工序 废气排放口	铝箔袋/ 保存完好	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	24710	24759	24819	—	—
			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	8.32	8.22	8.16	100	达标
2019.05.30	滴胶、烘烤工序 废气处理前	铝箔袋/ 保存完好	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	23285	23191	23304	—	—
			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	40.9	39.8	42.5	—	—
	滴胶、烘烤工序 废气排放口	铝箔袋/ 保存完好	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	24811	24746	24890	—	—
			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	7.91	7.86	8.11	100	达标

注: 1、排气筒高度为: 18m, 治理设施名称为: UV光解+活性炭。

2、“—”表示无。

4.2 噪声

(1) 执行标准: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3类排放限值:昼间 65dB(A), 夜间 55dB(A)。

(2) 检测结果

单位: dB(A)

测点编号	检测点位	主要声源	检测日期	检测结果		结果评价
				昼间	夜间	
1#	厂界外东北 1 米处	生产噪声	2019.05.29	62	52	达标
		生产噪声	2019.05.30	62	52	达标

附: 采样现场布点图



注: 东南面、西南面、西北面均与邻厂相连, 故无法检测; ▲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。

五、检测结论

①滴胶、烘烤工序废气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;

②厂界环境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3类排放限值的要求。

****本报告检测数据到此结束****

六、检测方法附表

附表: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项目	方法编号(含年号)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	仪器名称/型号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	气相色谱仪/GC5890N	0.07mg/m ³
噪声	GB 12348-2008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	声级计/AWA6228+	—

注: “—”表示无。